

# 是盗窃罪还是职务侵占罪?

**双河讯** 今年年初,犯罪嫌疑人马某同某厂物资部库管员刘某某、保安队长郭某某、质量保证部班长柳某密谋由厂内盗窃残极炭块一事。四人分工负责,马某负责在盗窃环节中联络其他三人、找买家、卖后分赃;库管员刘某某负责在拉运物资登记和物资出门证上做手脚;保安队长郭某某负责在拉运大车进出厂必经的保安岗登记上做手脚;质量保证部班长柳某负责删除有关盗窃的残极炭块过磅电脑记录和磅房留底的纸质磅单的销毁。

几人分工后,于今年1月22日,马某伙同刘某某、郭某某、柳某,从厂内盗窃了一拖挂大车残极炭块,净重56.72吨,随后,卖给了二道贩子乔某某,卖得赃款153161元。马

某分给刘某某、郭某某各20000元,分给柳某25000元,剩余赃款归马某一个人。后经价格认证中心鉴定:56.72吨残极炭块价值人民币118998元。之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提起了公诉。

##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犯罪嫌疑人马某同某厂物资部库管员刘某某、保安队长郭某某、质量保证部班长柳某四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工作上的便利,秘密窃取厂内残极炭块56.72吨,价值人民币118998元,数额巨大,应认定为盗窃罪;

第二种意见:犯罪嫌疑人马某同某厂物资部库管员刘某某、保安队长郭某某、质量保

证部班长柳某四人密谋盗窃厂内残极炭块,库管员刘某某、保安队长郭某某、质量保证部班长柳某利用职务的便利与马某互相勾结,秘密窃取厂内残极炭块56.72吨,价值人民币118998元,应认定为职务侵占罪。

## 以案释法:

犯罪嫌疑人马某、刘某某、郭某某、柳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马某纠集刘某某、郭某某、柳某三人。案发时,刘某某、柳某的身份均为劳务派遣,郭某某是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职工,在厂内担任保安队长。四人在盗窃过程中明确分工,刘某某利用库管员的工作便利,在马某盗窃残极炭块时的拉运物资登记及物资出门证上做手脚;郭

某某利用保安队长的工作便利,在马某拉运大车进出厂必经的保安岗登记上做手脚;柳某利用质量保证部班长的工作便利,删除了马某有关盗窃的残极炭块过磅电脑记录及磅房留底的纸质磅单的销毁,后由马某将残极炭块销赃后四人分赃。四人共盗窃残极炭块56.72吨,后经鉴定,价值人民币118998元,数额巨大。刘某某、郭某某、柳某三人在伙同马某窃取残极炭块时利用的是工作上的便利,并不是职务上的便利,因此应认定为盗窃罪。(庞耀东)

## 以案说法

## 法官说法

### 恋爱期间消费支出是否属于彩礼?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史红立) 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有关婚约财产纠纷案件。

据了解,2016年,两人经人介绍后确定了恋爱关系,恋爱期间,王先生曾通过银行汇款,借款给女友杨女士人民币2万元,后

又给杨女士现金1万元,用于购买准备结婚的衣服和化妆品,2017年5月1日,两人按照当地习俗,举办了结婚仪式,但未领取结婚证。当日,王先生向杨女士给付礼金5万元,本来两人即将开始一段幸福生活,然而次日,杨女士却不辞而别,王先生对此始料

未及,经过多方寻找,终于与杨女士见了一面,此后又杳无音信,王先生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杨女士返还彩礼8万元。

## 法官评析:

王先生的主张并非都属于彩礼的范围。王先生与杨女士恋爱期间所买的衣服化妆品等系为增进两人感情所买,属于一般意义上的赠与,并非基于风俗习惯所为,因此不属于彩礼的范围,而王先生提出的借款给杨女士2万元的主张,因本案系婚约财产纠纷,因此,原告主张的返还该笔借款的诉讼请求,非因缔结婚约所为,系因风俗习惯之外所支出的钱款,也不应当属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中规定的彩礼的范围;王先生于结婚当日向杨女士给付的礼金5万元,系基于风俗习惯为与杨女士缔结婚约所给付的,应当属于彩礼的范围。

结合该案案情,原、被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没有合法的婚姻关系,原告给付被告彩礼现金数额较大,双方虽按照农村习俗举行了结婚仪式,但原、被告同居生活时间较短,法院酌定被告杨某向原告王某返还彩礼5万元。

### 如何认定商品房买卖中“网签”的效力?

**牙克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商品房买卖合同效力认定的案件。

原告张某与被告李某在尚未签订书面购房合同的情况下,在当地的房产权属登记中心填写了《存量房自行成交网上签约申请表》,房屋管理部门根据双方申请表的内容打印了《存量房买卖合同信息表(自行成交)》,买卖双方在该信息表上签字确认,信息表包括:出卖人张某和买受人李某的个人信息、交易房屋的价款、位置、面积等相关信息。之后,李某缴纳了房屋契税,张某将房屋的钥匙、房屋电卡、供暖合同等交付给

了李某。过了一段时间,张某认为房屋的出售价格过低,拒绝与李某签订书面的房屋买卖合同,并欲注销在房屋产权登记中心登记的网上信息,李某得知情况后,不同意张某的做法,随之,张某将李某诉至法院。

## 法官评析:

买卖双方在申请表和信息表中,对房屋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买卖双方、买卖标的、价款、价款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确认。李某在税务部门缴纳了相关的税费,张某履行了部分的附随义务,向李某交付了房屋钥匙、房屋电卡、供暖合同等,根据以上事实,法院认定双方的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张某以

双方约定的房款价格过低,拒绝与李某签订书面合同,没有证据支持,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网上签约是房地产主管部门为维护房屋买卖市场的秩序,要求将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就是房屋买卖合同,如果合同尚未成立,就无须也不可能进行公示,因此网签合同本身就是一种成立和有效的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合同虽然形式特殊,也具有一定的政策性因素,但是具备合同属性应具有的必要条件,体现了买卖双方的意思表示,网签合同本身是被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网络向全社会公示,属于非常正规、更加具有效力的合同。(吴姗姗)

### 拒不履行生效判决 受到法院传唤拘留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执行二局在受理高某与王某诉鄂托克旗某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鄂托克旗某有限公司已多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而申请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时的法定代表人高某早已下落不明。

在申请人提供的线索下,办案法官找到了该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袁某某。不料袁某某却以产生纠纷时他并不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且现在该公司已停产为由,拒绝向申请人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

经法院批准,办案法官依法将袁某某传唤至法院,并对其采取拘留措施。在法院强制措施的作用下,袁某某提出主动解决纠纷,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全部偿还义务,并请求法院提前解除拘留,本案现已全部执行完毕。

## 法官评析:

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对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单位,人民法院可以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拘留。(莫喜叶)

### “黄昏恋”须谨慎 故意伤害被判刑

**锡尼讯** 被告人奇某、被害人王某均系某嘎查无业农牧民,年龄较大,双方均离异,交往过程中,双方确定恋爱关系后同居。一日,奇某酒后看到王某从独居男子另某家出来,怀疑王某和另某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奇某越想越气,便从家中拿了一把刀,尾随王某来到邻居家质问王某,让其说清此事,并扬言不听话要杀害王某。王某看到奇某满身酒气,不愿意和他说话,也不和他回家,然后,奇某拿出刀吓唬王某,在比划过程中,不慎将王某腹部捅伤,经鉴定属于重伤二级。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认为,被告人奇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被害人重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取得被害人的谅解,最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奇某有期徒刑二年。

## 以案释法: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加深,老年人婚恋成为不可忽视的问题,很多单身老人渴望找个老伴安享晚年,黄昏恋的愿望很美好,现实却难以如意。特别是类似于本案的黄昏恋中奇某和王某,双方都是成年人,因此看待问题应该有一个正确的判断,绝不能意气用事。同时本案也告诫我们,喝酒一定要适量,节制自己的行为,不能以身试法,要把握好自己,处理好感情交流和个人问题,让黄昏恋留下美好的回忆。(闫雪娇 吴外信)

## 以案说法

### 唯一一套住房 不是逃避执行的理由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依法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3年,周某以资金周转为名,向秦某借款本金30万元,约定月利率1%,周某一直未还,秦某将周某诉至法院,在开庭时,周某未到庭应诉,法院依法缺席判决周某偿还秦某本金30万元及相应利息。在秦某申请执行后,周某一直以自己在外地经商为由,拒绝到案申报财产,经申请人秦某提供财产线索,在薛家湾镇周某名下,有一套房产,面积140多平方米,执行法官依法查封该房屋后,通过电话联系周某,周某辩称:该套房产属于其唯一一套房产,拒绝配合执行。

当办案法官站在周某家门口要强制撬门开锁时,躲在家中的周某此时慌了神,连忙开门认错,积极联系申请人秦某,与秦某达成了以物抵债的执行和解协议,并予以履行。

## 法官提示:

被执行人面对生效判决,要积极履行,被执行人名下唯一一套住房不是逃避执行的理由,在符合相应的执行条件时,作为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也可以执行。(赵硕)

## 法官提示